

華信航空公司 國籍民航副機師 招募簡章

報考資格(報考者請於報考時述明類別)

-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。
-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公私立大學畢業，具學士學位或以上者。
- 第一類：
 1. 民航運輸駕駛員，具 CPL 檢定證、無飛航過失記錄證明、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 141 條所認證之飛行學校或同等級學府畢業證書、當地 CAA 所核發之 CPL 文件(需附多發動機及儀器飛航檢定證書)或他航已具備民航機檢定證者。
 2.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甲等合格及航醫中心無濫用藥物檢驗合格報告。
 3. 總飛時 250 小時(含)以上(模擬機最多採計 50 小時)。(CPL)
 4. 報考前 12 個月之內須具實機飛行經驗。(CPL)
 5. 英文多益成績 650 分(含)以上(限 2023 年 6 月 9 日後取得之成績單)或 ICAO 航空專業英語 4 級(含)以上之檢定。
- 第二類：
 1. 各級軍官學校相關飛行(兵)科系役畢。
 2. 具民航商用駕駛員執照(CPL)或民航商用駕駛員學科考試及格。
 3.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甲等合格。航醫中心無濫用藥物檢驗合格報告。
 4. 固定翼機飛行總時間 1500 小時以上。
 5. 需具備二年內之飛行時間。
 6. 英文多益成績 650 分(含)以上(限 2023 年 6 月 9 日後取得之成績單)或 ICAO 航空專業英語 4 級(含)以上之檢定。

報考應備文件(請依順序備妥)

1. 機師工作申請表(正本)
2.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需簽名、蓋章)。
3. 國民身分證(影本)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(若持國外學歷須完成學歷認證手續後繳交影本)。
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影本)。
6. 檢定證(於效期內之檢定證)；另持國外 CPL 檢定證者，需檢附民航局--飛機商用駕駛員檢定筆試成績通過證明(影本)。
7. 空勤體檢證(於效期內之空勤體檢證)(影本)。
8. 飛行學校或當地民航局開立之無飛航違規紀錄證明(影本)。
9. 由飛行學校或曾任職航空公司出具之飛時證明文件(需加蓋認證章)(影本)。
10. 無法提供第 9 項者，請提供飛行 LOG BOOK 最後兩頁(明確標示載明最後一次飛行日期)(影本)。
11. 無藥/毒物反應檢測繳費收據(需於招募公告期內所檢測)(影本)。
12. 多益成績單 650 分(含)以上或 ICAO 航空專業英語 4 級含以上之檢定(影本)。

考試科目

- 筆試。
- 面試。
- 模擬機測驗。

限制及約定事項

- 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試用及敘任；服務年限依公司規定。
- 飛行訓練進度落後者，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。

- 2024 年 1 月 1 日後已報考本公司副機師職缺達兩次(含)以上，未經錄取者，恕不再接受報名。